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誠

義務辯護人 黃有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47號、113年度偵字第16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誠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陸罪，各處如該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黃偉誠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價金、數量及交易方式，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嗣經警對黃偉誠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實施通訊監察後，得知其確有販賣毒品犯行，並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2時3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及黃偉誠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並將其拘提到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黃偉誠(下稱被告)、辯

01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74
02 頁）。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
03 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
04 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
05 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
06 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
07 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被告之部分：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
11 序中坦承不諱（警卷11至23頁；偵一卷第137至144頁；訴卷
12 70、223頁），其任意性自白與證人楊進來（警一卷第125至1
13 33頁；偵一卷第109至113頁）、證人鍾明穎（警一卷第167
14 至176頁；偵一卷第127至131頁）所為證述大致相互符實，
15 並有（0000000000(黃偉誠)、0000000000(楊進來))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楠梓分局通訊監察譯文表（警一卷第67至68
17 頁）、首席京都大樓外觀之GOOGLEMAP截圖、113年5月4日蒐
18 證照片（警一卷第77、81至85頁）、（楊進來所騎乘之176-
19 PNC普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一卷第165頁）、GOOGLE地
20 圖-7-ELEVEN亞新門市（偵一卷第121至123頁）、（指認人
21 楊進來）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黃偉誠)（警一卷第13
22 5至139頁）、（0000000000(黃偉誠)、0000000000(鍾明
23 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通訊監察譯文表（警二卷
24 第69至70頁）、（0000000000(黃偉誠)、0000000000(鍾明
25 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通訊監察譯文表（警二卷第
26 71至72頁）、首席京都大樓外觀之GOOGLEMAP截圖、113年5
27 月5日蒐證照片（警二卷第83至91頁）、113年5月17日蒐證
28 照片（警一卷第103至105頁）、113年5月23日蒐證照片（警
29 一卷第155-2頁）、113年6月5日蒐證照片（警一卷第115
30 頁）、（鍾明穎所騎乘之592-BAP普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1 （警一卷第211頁）、（指認人鍾明穎）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錄表(指認黃偉誠)(警一卷第177至181頁)、(黃偉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警一卷第41至47頁)、(黃偉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674號搜索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警一卷第39頁)、(黃偉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警一卷第53至59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警一卷第49、61頁)、扣押物品照片(警一卷第51、63至65頁、訴卷第57、6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檢管1287)(訴卷第5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安保392)(訴卷第59頁)、扣押物品清單(113橋院總管776)(訴卷第81至82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08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3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訴卷第63頁)、(指認人黃偉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黃偉誠、鍾明穎、楊進來)(警一卷第25至29頁)等事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該表所示方式、數量及對價向各該對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前開犯罪事實自堪以認定。

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如何，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非法販賣行為係以圖牟利益為目的，則屬相同。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交易毒品時遭查獲、重罰之極

大風險之理。參諸被告與本案購毒者（見附表一所示）間，並無特殊情誼或至親關係，被告若無任何利益可得，實無甘冒風險，將毒品交付之理。加上被告亦自陳其每次大概賺新臺幣(下同)500元等語(偵一卷137至144頁)，可認被告為本案販賣毒品時，確有從中獲利之營利意圖無訛。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俱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二)刑之減輕事由：

1.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被告雖供稱本案其毒品上游為「妹仔」、龔靜萱，但警方尚無法確認被告所述毒品上手之真實性，仍在調查中，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3656100號函（訴卷第117至118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12月4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訴卷第159頁）在卷可參，本案尚難認被告有供出上手因而使之被查獲之情況，尚無從適用本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2.被告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主要犯罪事實為自白，是就其所犯上開之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參照）。考量販賣毒品犯行所造成之危害巨大，對此行為當應嚴加懲治，本案被告多次販賣毒品，造成危害並非輕微，加上被告尚有前開減輕事由之適用，已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值得憫恕之情，亦無何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事。故本案無從認定有刑法第59條減輕事由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戕害身體健康甚鉅，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仍不顧所可能衍生之損害，恣意販賣之而助長毒品流通，實應給予相當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逃避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並斟酌其販賣毒品之金額、數量，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未取得價金。另參酌被告有多件毒品前科，於110年8月20日方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訴卷189至196頁)，其於執行完畢後未滿3年即更犯本案之罪，悔改之意薄弱，對於刑之執行之反應不佳，應酌加重懲，否則難期預防之效。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板模工，月收入約35,000至50,000元之家庭經濟情況(訴卷22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其販賣次數為6次，販賣對象為2人，另販賣時間為113年5月至6月間，販賣金額介於500元至2,000元間，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減少其犯行所生司法資源之耗費，復衡酌被告日後仍有回歸社會生活之必要，及前所揭示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其所犯6罪，合併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03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
05 本文、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被告所有如附表二所
06 示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聯繫、為本案販毒事宜所
07 用，為被告所自陳(訴卷第75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0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亦有明定。而就販賣毒品所
12 得之對價，不問其中成本若干，利潤多少，均應全部諭知沒
13 收，以澈底杜絕行為人貪取暴利之誘因。故販賣毒品罪所取
14 得之對價，不能與一般正常之營利事業僅計算其營利所得之
15 情形相提並論，不問其原屬供販賣所用之成本或因此所得之
16 利潤，應概予沒收（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96年
17 度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
18 號1至6所示販賣毒品之對價(除編號5未取得價金外)，業經
19 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亦均自陳有收到毒品價款(訴卷第37
20 頁)。依前開說明，乃屬其所有且係其各該次犯罪之犯罪所
21 得，為避免其坐享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皆應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販賣第二級
23 毒品各罪之罪刑中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扣案其餘物品，無證據得認定與本案有關，爰不就此宣告沒
26 收。

27 (四)本案宣告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28 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法官 洪柏鑫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毒品種類、數量	交易金額即犯罪所得（新臺幣）	主文
1	楊進來	113年5月4日1	高雄市○○區	被告透過附表二所示手機搭配手機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	2,000元	黃偉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

		9 時 12 分許	○○路00 巷 00 號 外 騎 樓 (首 席 京 都 大 樓)	碼 0000-000000 號 之門號與證人楊進來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 聯繫，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證人楊進來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述時、地，由被告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楊進來，證人楊進來則於後續數日內將價金2,000 元 交 付 予 被 告。	(重量1公克)		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左列交易金額即犯罪所得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楊 進 來	113年5月19日17 時 2 分許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 0 號 前 (統 一 超 商 亞 新 門 市)	被告透過附表二所示手機搭配手機號碼 0000-000000 號 之門號與證人楊進來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 聯繫，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證人楊進來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述時、地，證人楊進來即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重量0.6公克)	1,000 元	黃偉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左列交易金額即犯罪所得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鍾 明 穎	113年5月5日23時5分許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 0 0 0 巷 00 號 外 騎 樓 (首	被告透過附表二所示手機搭配手機號碼 0000-000000 號 之門號與證人鍾明穎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 聯繫，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重量0.6公克)	1,000 元	黃偉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左列交

			席 京 都 大 樓)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後， 證 人 鍾 明 穎 騎 乘 車 牌 號 碼 000-000 號 普 通 重 型 機 車 前 往 左 述 時、地，由 被 告 交 付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予 證 人 鍾 明 穎， 證 人 鍾 明 穎 則 於 後 續 數 日 內 將 價 金 1, 000 元 交 付 予 被 告。			易 金 額 即 犯 罪 所 得 欄 所 示 犯 罪 所 得 沒 收， 於 全 部 或 一 部 不 能 沒 收 或 不 宜 執 行 沒 收 時， 追 徵 其 價 額。
4	鍾 明 穎	113 年 5 月 17 日 6 時 15 分 許	高 雄 市 楠 梓 區 德 賢 路 5 92 巷 附 近 路 邊	被 告 透 過 附 表 二 所 示 手 機 搭 配 手 機 號 碼 0000-000000 號 之 門 號 與 證 人 鍾 明 穎 之 手 機 號 碼 0000 -000000 聯 繫，約 定 交 易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後， 證 人 鍾 明 穎 騎 乘 車 牌 號 碼 000-000 號 普 通 重 型 機 車 前 往 左 述 時、地，由 被 告 交 付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予 證 人 鍾 明 穎， 證 人 鍾 明 穎 則 於 後 續 數 日 內 將 價 金 50 0 元 交 付 予 被 告。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重 量 0.3 公 克)	500 元	黃 偉 誠 販 賣 第 二 級 毒 品，處 有 期 徒 刑 伍 年 貳 月。扣 案 如 附 表 二 所 示 之 物 均 沒 收。未 扣 案 如 左 列 交 易 金 額 即 犯 罪 所 得 欄 所 示 犯 罪 所 得 沒 收， 於 全 部 或 一 部 不 能 沒 收 或 不 宜 執 行 沒 收 時， 追 徵 其 價 額。
5	鍾 明 穎	113 年 5 月 23 日 5 時 5 分 許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 00 巷 00 ○ 0 號	被 告 透 過 附 表 二 所 示 手 機 搭 配 手 機 號 碼 0000-000000 號 之 門 號 與 證 人 鍾 明 穎 之 手 機 號 碼 0000 -000000 聯 繫，約 定 交 易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後， 證 人 鍾 明 穎 騎 乘 車 牌 號 碼 000-000 號 普 通 重 型 機 車 前 往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重 量 0.3 公 克)	500 元 (未 交 付)	黃 偉 誠 販 賣 第 二 級 毒 品，處 有 期 徒 刑 伍 年 壹 月。扣 案 如 附 表 二 所 示 之 物 均 沒 收。

01

				左述時、地，由被告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鍾明穎，證人鍾明穎則未交付價金予被告。			
6	鍾明穎	113年6月5日4時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被告透過附表二所示手機搭配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之門號附表二所示手機搭配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之門號與證人鍾明穎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聯繫，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證人鍾明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述時、地，證人鍾明穎即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0.6公克）	1,000元	黃偉誠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左列交易金額即犯罪所得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行動電話（三星牌，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續上頁)

01

3	玻璃球吸食器	2支
4	夾鏈袋	1包
5	行動電話（三星牌，門號：0000000000 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	1支